

2022年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委托部门：栖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所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栖霞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栖霞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签字）

主 评 人： （签字）

参 评 人：孟祥菲、张宜青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文强

二级审核：蒙迎芬

三级审核：王素霞

目 录

摘 要.....	1
正文部分.....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3
(二) 项目预算.....	14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8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	1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9
(三) 评价依据.....	20
(四) 评价原则.....	22
(五) 评价方法.....	2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23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24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2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5
六、 项目经验及做法	48
七、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
(一) 部分绩效指标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50
(二) 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未达标	50
(三) 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 情况	50
(四) 市社保中心未及时对参保人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51
(五)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51
(六) 部分受益群体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保障的作用不大	51
八、 意见建议	52
(一)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52
(二) 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52
(三)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参保人登记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53
(四) 建议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比对参保人信息	53
(五) 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 ..	54
(六)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公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认 识和理解	5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3年7月30日，山东省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总结山东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将山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2014年6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文件中提到“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将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提高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意见》中提出：“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

政府承担”。 “根据我省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 3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80 元。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2022 年 3 月 25 日，栖霞市根据烟台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税务局、人社局的有关要求，做好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意见中提到，“参保人选择 600 元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60 元；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80 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市财政每人代缴 100 元保费并享受 30 元的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后，因缴费年限达不到最低标准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由市财政按照 100 元/年的标准一次性补缴差额年限的保险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 2022 年财政资金预算总额为 624.31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到位 497.7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497.7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规定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照不同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确保缴费补贴顺利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

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2.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753 人；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813 人；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93 人；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5609 人；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1949 人。

(2) 质量指标：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达到 100%；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信息审核及时率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低保对象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贫困户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缴纳 6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达到 60 元/人；缴纳 8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达到 80 元/人。

(5) 社会效益：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 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项目资金 624.31 万）；评价范围包括栖霞市 1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 1 个）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资金 624.31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

（二）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6.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 号）；
7.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单位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栖财字〔2020〕36号)；

8.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栖财字〔2022〕55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

13. 《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

14. 《中共栖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栖编〔2021〕34号)；

15. 《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即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机构采用了专家经验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33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照不同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确保缴费补贴顺利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生活质量。但仍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未达标、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市社保中心未及时对参保人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

（二）绩效分析

项目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

情况、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等内容。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20.00 分，过程 20.00 分，产出 30.00 分，效益 30.00 分。

（三）取得成效

全年财政落实参保缴费补贴 497.79 万元，积极引导、鼓励符合条件城乡居民参保。确保 45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的覆盖率，保证实现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实现应参尽参。60 周岁以上农民基本落实社会养老保障，应领尽领，保障了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时效指标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款数及时率”指标值设置“每年”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二）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未达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69.88%；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8.68%；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2.38%。

以上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主要面对具有城镇户籍的没有工作的老年居民、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学生儿童及其他城镇非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自愿参保，这些人缴费能力较低；2022

年很多人选择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或补贴人数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所致。

（三）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审核参保资格，核对参保人及缴费信息、缴费明细，将缴费信息录入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上报的缴费资料、与税务系统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将过渡户基金进行代扣，转入城乡居民保险基金收入专户，对缴费信息进行系统确认，向栖霞市财政部门报送参保人当年缴费信息，申请个人当年缴费补贴，记入个人账户，但 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市社保中心对补贴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四）市社保中心未及时对参保人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规定：“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据评价小组跟市社保中心业务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2022 年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未按照《细则》中相关要求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只是在年底向财政申请社保补贴资金之前集中比对筛选出错误数据。

（五）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居民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调

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所了解，但是基本通过邻里之间相互交流和亲友近邻告知获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六）部分受益群体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保障的作用不大

评价小组通过对领取补贴资金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向其了解项目实施对保障其基本生活情况，调查问卷设置了“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保障起作用吗？”的问答题，认为作用很大的为80%，认为作用一般的为10%，认为基本没作用的10%，部分受益群众表示每月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金金额较少，无法有效改善家庭基本生活。

五、意见建议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1. 明确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对于未量化的指标，需要明确指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以便确定指标值。对于不可衡量的指标，需要寻找替代指标或更为精确的测量方法。

2. 增加指标数量和覆盖面：通过增加指标数量和覆盖面，可以更全面的反映被评价对象的情况，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3. 培训评价人员和提高其素质：通过培训评价人员和提高其素质，可以增强其对评价指标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高指标值量化和衡量的准确性。

4. 建立沟通和反馈机制：通过建立沟通和反馈机制，可以让被评价对象了解自己的评价结果，同时也可以让评价人员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评价方法和指标。

5. 引入第三方评价和监督机制：对于一些难以衡量的指标，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指标值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领取基本养老金贫困人员人数的统计工作，使产出指标的设定更加准确。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系统的管理，加强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的社保信息与扶贫办、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避免产生漏保、虚报，真正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参保人登记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更好地监管补贴对象的资格和申请、发放等过程。

2. 强化信息核实机制：对申请补贴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建立核实机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将补贴对象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过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

4. 加强内部监督：政府部门内部应加强监督，对补贴对象的审核、发放等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防止出现漏洞和错误。

5. 建立问责机制：对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对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追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6.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补贴对象信息的电子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四）建议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比对参保人信息

建议市保险中心严格按照《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每月根据殡仪馆、卫健、“核三”定制查询和镇街经办机构上报的死亡数据比对待遇发放数据，及时对死亡及服刑人员进行待遇暂停发放。每月根据镇街经办机构上报的《批量待遇恢复报盘汇总表》《挂失人员更改银行账号汇总表》，对待遇暂停人员进行恢复发放，对发放失败人员进行账号更正并补发待遇。经办人员在系统进行待遇拨付，填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拨付单据》《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变化情况统计表》《个人账户养老金变化情况统计表》《养老金补发汇总表》，科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基金管理科审核、付款。”要求执行。

（五）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

建议业务主管单位深入社区、村组散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宣传标语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媒介，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解读，特别要做好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的讲解，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家喻户晓，并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消除参保群众的顾虑和疑问，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公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更多群众了解养老保险的性质、参保条件、待遇水平等相关内容，消除公众的疑虑和误解。同时，加强政策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明确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和定位，强调居民养老保险对于老年生活的保障作用，提高参保积极性。

针对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作用一般和基本没作用的受益群众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鼓励这部分居民延长缴费年限让他们选择更高档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让他们知道长缴费、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就越高的好处，鼓励他们多缴多补，提高缴费积极性，提升待遇水平，减轻政府养老压力。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3年7月30日，山东省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在总结山东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将山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2014年6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文件中提到“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现将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提高我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500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参保缴费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60元，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担”。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2018年4月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意见》中提出：“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

政府承担”。 “根据我省现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对选择 3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500 元、600 元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80 元。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2022 年 3 月 25 日，栖霞市根据烟台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税务局、人社局的有关要求，做好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实施意见中提到，“参保人选择 600 元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60 元；选择 80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 80 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市财政每人代缴 100 元保费并享受 30 元的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后，因缴费年限达不到最低标准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由市财政按照 100 元/年的标准一次性补缴差额年限的保险费。”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 11 月 10 日，《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下达 497.791 万元（该资金在文件中体现），资金用于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所需资金，其中，用于重度残疾人 3.675 万元，用于低保对象 2.163 万元，用于贫困户 4.605 万元，用于补贴标准 60 元/人的普通农民 225.444 万元，用于补贴标准 80 元/人的普通农民 261.904 万元。

表 1-1：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其中：烟台市	其中：栖霞市
合计	497.791	0	497.791
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	3.675	0	3.675
低保对象缴费补贴	2.163	0	2.163
贫困户缴费补贴	4.605	0	4.605
60 元/人的普通农民缴费补贴	225.444	0	225.444
80 元/人的普通农民缴费补贴	261.904	0	261.904

表 1-2：到位支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地市	中央	省级	市	区	其他	到位	支出
栖霞市	0.00	0.00	0.00	497.791	0.00	497.791	497.791
小计	0.00	0.00	0.00	497.791	0.00	497.791	497.791
合计	0.00	0.00	0.00	497.791	0.00	497.791	497.791

表 2：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用途	比例（%）
1	重度残疾人缴费补贴	3.675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0.74
2	低保对象缴费补贴	2.163	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0.43
3	贫困户缴费补贴	4.605	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0.93
4	60 元/人的普通农民缴费补贴	225.444	为符合 60 元/人缴费标准的普通农民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45.29
5	80 元/人的普通农民缴费补贴	261.904	为符合 80 元/人缴费标准的普通农民给予相应缴费补贴	52.61
合计		497.791		1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规模，按照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栖霞市实际，对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栖霞市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给予相应的缴费补助。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筹资机制，所有的这些缴费金额全部记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具体标准为：参保人选择600元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60元；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8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市财政每人代缴100元保费并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业务科室征缴科负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错误历史数据核对修正及缴费年限维护保险关系转移及接续、养老待遇登记、保险关系注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等工作。

栖霞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账核算，市财政局社保科设立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且及时与银行、财政、税务对账，

做到账账相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入财政户，单账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月末无余额。待遇支付手段上，全部采用社银直连模式，由经办人、科长、分管领导三级审核进行支付，进一步保障基金“出口”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 号）、《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 号）、《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规定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照不同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确保缴费补贴顺利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753 人；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813 人；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93 人；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5609 人；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1949 人。

2. 质量指标：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达到 100%；补贴对象信息

核查准确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信息审核及时率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低保对象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贫困户补助标准达到 30 元/人；缴纳 6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达到 60 元/人；缴纳 8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达到 80 元/人。

5. 社会效益：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 0\%$ 。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治理后取得的成效，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项目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项目资金 624.31 万）；评价范围包括栖霞市 1 个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托三方机构）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选取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共 1 个）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执行情况，涉及资金 624.31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占资金总额比例为 100%。根据项目市区资金分配方案，现场评价对象详见表 3。

表 3：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绩效现场评价点详表

分组	区市	资金使用单位	现场涉及金额（万元）
预评价	栖霞市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24.31
现场评价	栖霞市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24.31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22〕5号）；

7.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栖霞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单位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栖财字〔2020〕36号）；

8. 栖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栖霞市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栖财字〔2022〕55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

13. 《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

14. 《中共栖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栖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栖编〔2021〕

34号)；

15.《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四) 评价原则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五)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性和实际，参照第三方绩效评价基本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将在不同阶段用到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实施内容，通过跟财务科室基金管理科和业务科室征缴科相关

负责人员座谈、现场核查等获取业务科室在完成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一手资料。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到评价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和测试等方式收集、统计、整理数据和资料。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其他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围绕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内容，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3. 公众（专家）评判法。通过对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听取相关公众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4. 文献法。通过借阅项目原始记录与核算资料为基础，收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工作总结、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成果资料。深入了解项目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我们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即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内容，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等内容。总分设置为100.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20.00分，过程20.00分，产出30.00分，效益30.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工作组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人员及分工见下表4：

表4：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	----	----	----	----

1	吕文强	项目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监督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并为绩效评价项目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是否符合文本质量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孟祥菲	现场负责人	初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工作前期准备、实施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张宜青	项目经理	初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工作前期准备、实施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寇淑玲	项目助理	初级会计师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具体绩效评价活动，收集现场及非现场资料
5	孔令梅	项目助理	初级会计师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具体绩效评价活动，收集现场及非现场资料
6	张志红	教授	无	绩效评价专家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0日）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分析评价结果并提出应用建议。

成立评价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机构完成工作方案撰写及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就工作方案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评价机

构完成专家遴选，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专家。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为撰写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评价标准、权重）、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撰写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评价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专家论证。组织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2. 组织实施（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财政或被评价项目业务主管部门下达。

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调研访谈。听取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访谈，必要时，应组织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座谈会；资料核查，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单位填报的数

据和资料；实地勘察，现场勘查并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社会调查，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采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梳理问题清单。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全覆盖的，依据现场评价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对按一定比例抽样开展现场评价的，应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形成评价结论。如有必要或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具体项目或区域列明绩效评价结果及排名。

交换意见。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于 3 日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3. 报告撰写（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认真研究分析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要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无误，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

论证报告。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和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应提交书面说明。

提交报告。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4.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委托方对口服务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遵循委托方要求以及所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一方面，按照进度安排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相关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另一方面，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工作方法和成果质量。此外，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积极了解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相关意见建议，并通过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了解外界对自己的质量评价，及时改善自身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果，并增加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涉及项目效益的个性评价指标。评价组依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现场评价40%、非现场评价60%的比例，加权平均获得总体评价得分为92.33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发现，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的最终评价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非现场评价主要对接的是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科室基金管理科，主要梳理通过资料清单提供的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科室基金管理科对于资料清单的资料理解存在误差。现场评价，主要对接的是项目执行单位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科室基金管理科和业务科室征缴科，针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座谈，后期整理出需要补充的项目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评价体系进行调整，全面的开展评价工作。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指标的分率对于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来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决策、过程、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依靠前期提供的材料，经过现场沟通后，对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在效果指标得分率方面，现场评价结果优于非现场评价结果，主要原因在于现场评价更能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一级指标分析及分值与得分情况图表如下（图1、表5）：

1. 决策立项。分值20分，得分19.5分，得分率97.50%。

2. 过程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3.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4.29 分，得分率 80.97%。
4. 项目实施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8.54 分，得分率 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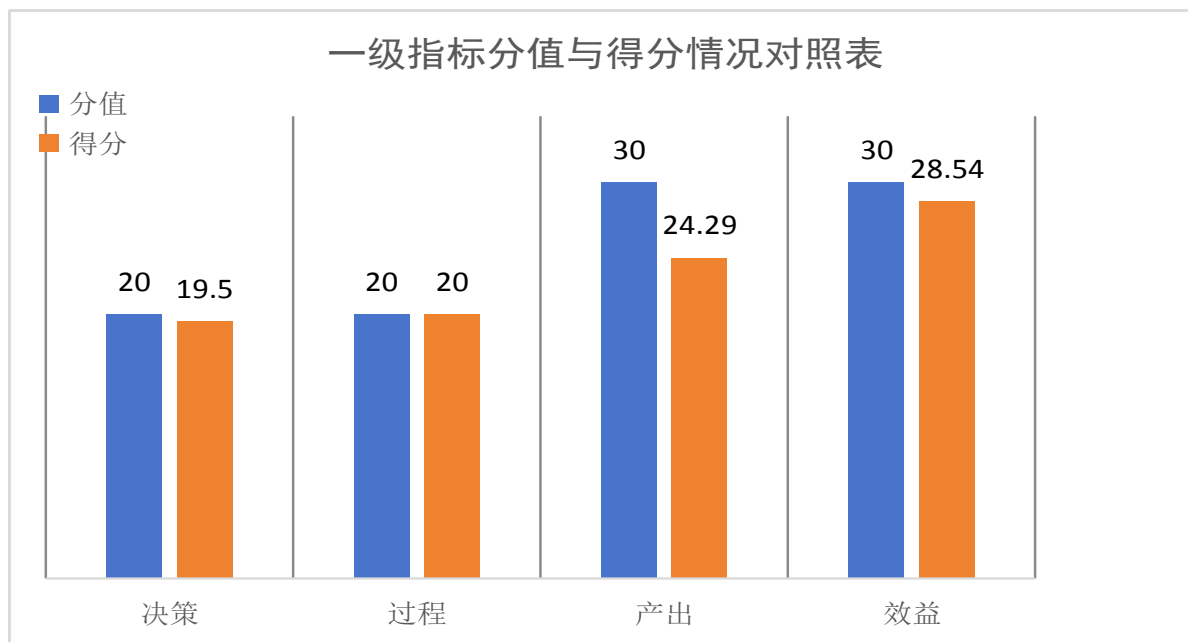


图 1：一级评价指标分值与得分情况对照图

表 5：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5	20	24.29	28.54	92.33
得分率	97.50%	100.00%	80.97%	95.13%	92.33%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9.5	97.50%	项目立项	10	1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立项程序	5	5	100.00%

								规范性			
				绩效目标	5	4.5	9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20	20	100.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1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产出	30	24.29	80.97%	产出数量	10	8.79	87.90%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5	1.05	70.00%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0.5	0.44	88.00%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	1	100.00%
								缴纳6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	3.3	82.50%
								缴纳8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	3	100.00%
				产出质量	10	8	80.00%	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比例	5	5	100.00%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5	3	60.00%
				产出时效	5	2.5	50.00%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5	2.5	100.00%
								信息审核及时率	2.5	0	0.00%

				产出成本	5	5	100.00%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	1	100.00%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1	1	100.00%
								贫困户补助标准	1	1	100.00%
								缴纳6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1	1	100.00%
								缴纳8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1	1	100.00%
效益	30	28.54	95.13%	社会效益	15	13.54	90.27%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6	6	100.00%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4	3.44	86.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5	4.1	82.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00%	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5	5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非现场方式（项目单位提交、网上查阅、线上沟通等）渠道获得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相关资料，然后将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与绩效目标表、服务方案、政策文件分别开

展整理分析，找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现场评价通过对项目实地调查的方式开展。通过与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科室基金管理科、业务科室征缴科相关负责人座谈和现场查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执行情况，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现场查阅项目服务方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 3 个二级指标。

表 8：决策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9.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

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2022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和《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项目有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补贴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5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该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们审核了 2022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时效指标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款数及时率”指标值设置“每年”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根据评分规则，本项扣 0.5 分，得 1.5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征缴居民养老保险费。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筹资机制，所有的这些缴费金额全部记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根据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交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栖霞市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 2022 年财政补贴明细将补贴资金记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基本相符。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 497.791 万元

补贴资金用于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选择 600 元和 800 元标准缴费的普通农民个人缴费补贴资金的发放。2022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 2 个二级指标。

表 9：过程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管理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方面进行评价。

①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根据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栖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

[2022]346号)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栖霞市财政局批复了497.791万元的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位497.79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2分;

表 10: 资金到位率统计表

序号	地市	指标文文号	下达区县时间	是否超时
1	烟台市栖霞市	栖财社指[2022]346号	2022年11月10日	否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预算执行率情况见表11:

预算执行率:根据栖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的指标文和项目的支出凭证、账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共下达资金497.79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97.791/497.791×100%=100%,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4分;

表 11: 预算执行率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市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烟台市栖霞市	497.791	497.791	100%
合计		497.791	497.791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操作规程》、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支出资金的凭证、账簿。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已经支付 497.791 万元，资金已发放完毕，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账核算，市财政局社保科设立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 4 分。

2. 组织实施

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此项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过程：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维护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及《山东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业务流程》等规定，并结合栖霞市社会保险工作的实际情况，市社保中心制定了《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管理制度》。本制度涉及基金管理，基金收入、支出，基金结余，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等部分。市财务经办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努力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基金的安全。按照《会计法》及会计资料管理规定，留存各项收缴及拨付原始凭证，包括收入单据、各项待遇金拨付单据、银行回单等。财务凭证、会计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档案室保管。财务票据、财务专用章、人名章由专人分别保管，并建立票据领用登记台账。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栖霞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账核算，

市财政局社保科设立基金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且及时与银行、财政、税务对账，做到账账相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入财政户，单账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月末无余额。待遇支付手段上，全部采用社银直连模式，由经办人、科长、分管领导三级审核进行支付，进一步保障基金“出口”安全。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要求，把各级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5分，得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表 12：产出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5	1.05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0.5	0.44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	1
				缴纳6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	3.3
				缴纳8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	3
		产出质量	10	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比例	5	5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5	3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2.5	2.5
				信息审核及时率	2.5	0
		产出成本	5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1	1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1	1
			贫困户补助标准	1	1
			缴纳 6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1	1
			缴纳 8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1	1
合计				30	24.29

对该项目产出的考核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29 分，得分率为 80.97%，该指标涉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1. 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79 分；

评价过程：

(1)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753 人。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 2022 年向 1225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30 元/人，涉及资金 36,750.00 元，因项目实施单位对参保人群实行动态管理，实际缴费或补贴人数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仅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的 69.88%。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1.5 分，扣 0.45 分，得 1.05 分。

(2)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813 人。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 2022 年向 721 名低保对象发放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30 元/人，涉及资金 21,630.00 元，因项目实施单位对参保人群实行动态管理，实际缴费或补贴人数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仅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的 88.68%。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0.5 分，扣 0.06 分，得 0.44 分。

(3)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93 人。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 2022 年向 1535 名贫困户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30 元/人，涉及资金 46,050.00 元，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的 118.72%。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1 分，得 1 分。

(4) 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5609 人。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 2022 年向 37574 名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60 元/人，涉及资金 2,254,440.00 元，因项目实施单位对参保人群实行动态管理，城镇居民医保主要面对具有城镇户籍的没有工作的老年居民、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学生儿童及其他城镇非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为自愿参保，这些人缴费能力较低；2022 年很多人选择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或补贴人数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仅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的 82.38%。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4 分，扣 0.7 分，得 3.3 分。

(5) 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1949 人。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指标文。栖霞市 2022 年向 32738 名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80 元/人，涉及资金 2,619,040.00 元，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的 102.47%。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评价过程：

（1）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

根据烟台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和烟台市税务局、人社局的有关要求，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市财政每人代缴 100 元保费并享受 30 元的缴费补贴。按照“应补尽补”的要求，扶贫办、残联、民政局负责做好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信息提报工作。扶贫办、残联、民政局每个月将特殊群体数据发到市社保中心邮箱，由市社保中心对特殊群体数据进行复审并向栖霞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2022 年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2）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审核参保资格，核对参保人及缴费信息、缴费明细，将缴费信息录入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上报的缴费资料、与税务系统到

账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将过渡户基金进行代扣，转入城乡居民保险基金收入专户，对缴费信息进行系统确认，向栖霞市财政部门报送参保人当年缴费信息，申请个人当年缴费补贴，记入个人账户，但 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市社保中心对补贴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评价过程：

（1）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栖霞市各项社保基金分账核算，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按月与银行、财政对账，做到账账相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入财政户，分账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月末无余额，支出户余额符合上级文件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97.791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按时足额计入参保人个人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2.5 分，得 2.5 分。

（2）信息审核及时率。

《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规定：

“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据评价小组跟市社保中心业务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2022 年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未按照《细则》中相关要求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只是在年底向财政申请社保补贴资

金之前集中比对筛选出错误数据。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2.5 分，扣 2.5 分，不得分。

4. 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过程：

（1）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社保中心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 2022 年向 1225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30 元/人，涉及资金 36,750.00 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1 分，得 1 分。

（2）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社保中心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 2022 年向 721 名低保对象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 30 元/人，涉及资金 21,630.00 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1 分，得 1 分。

（3）贫困户补助标准。

根据 2022 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

号)指标文。栖霞市社保中心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2022年向1535名贫困户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30元/人,涉及资金46,050.00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1分,得1分。

(4) 缴纳6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根据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指标文。栖霞市社保中心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2022年向37574名缴纳6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60元/人,涉及资金2,254,440.00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1分,得1分。

(5) 缴纳8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根据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指标文。栖霞市社保中心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执行。栖霞市2022年向32738名缴纳8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发放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补贴标准80元/人,涉及资金2,619,040.00元。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1分,得1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表 13: 效益部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6	6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4	3.44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5	4.1
		可持续影响	5	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8.54	

对该项目效益的考核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54 分，得分率为 95.13%，该指标涉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4 分；

评价过程：

(1)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居民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调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所了解，但是基本通过邻里之间相互交流和亲友近邻告知获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较为单一。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6 分，得 6 分。

(2)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评价小组通过对领取补贴资金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向其了解项目实施对保障其基本生活情况，调查问卷设置了“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保障起作用吗？”的问答题，认为作

用很大的为 80%，认为作用一般的为 10%，认为基本没作用的 10%，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4 分，扣 0.56 分，得 3.44 分。

（3）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评价小组将 2021 年申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补贴人数与 2022 年领取补贴人数进行对比。2021 年申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数共 81417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753 人，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813 人，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93 人，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5609 人，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1949 人。2022 年申请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数共 73793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25 人，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721 人，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535 人，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7574 人，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2738 人。2022 年相比 2021 年同比下降 9.36%。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扣 0.9 分，得 4.1 分。

2. 可持续影响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过程：

（1）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保障了缴纳社保人民的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社会效益良好。通过补贴，可以鼓励更多的居民参加养老保险，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使他们在退休后能够获得足够的养老金，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规则，此项满分 5 分，得 5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过程：

（1）补助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共问卷调查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 90 份，经随机选样共选取栖霞市 2022 年各镇街 100 名领取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人员进行调查），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此项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六、项目经验及做法

（一）制度建设健全

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维护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及《山东省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业务流程》等规定，并结合栖霞市社会保险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基金管理制度》。本制度涉及基金管理，基金收入、支出，基金结余，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等部分。栖霞市财务经办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努力做好基金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了基金的安全。

（二）财务档案管理规范

按照《会计法》及会计资料管理规定，留存各项收缴及拨付原始凭证，包括收入单据、各项待遇金拨付单据、银行回单等。财务凭证、会计资料定期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档案室保管。财

务票据、财务专用章、人名章由专人分别保管，并建立票据领用登记台账。

（三）结算申报规范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月末无余额，支出户余额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并且及时与银行、财政对账，做到账账相符，按时报送月报表。

（四）资金审核审批规范

资金审核审批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令畅通、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栖霞市在上级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内控制度，对基金征缴、各项待遇拨付等重点业务进行控制。对关键岗位、关键节点实行岗位复审制度，由经办人、科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复审，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基金安全。

（五）经办管理规范

栖霞市各项社保基金分账核算，基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按月与银行、财政对账，做到账账相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入财政户，分账核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月末无余额，支出户余额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待遇支付手段上，全部采用社银直连模式，由经办人、科长、分管领导三级审核进行支付，保障基金“出口”安全。

（六）监督监控规范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令畅通、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栖霞市在上级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内控制度，重点对基金征缴、各项待遇拨付等业务进行控制。对关键岗位、关键节点实行岗位复审制度，由经办人、科长、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复审，最

大程度的保证了基金安全。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时效指标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款数及时率”指标值设置“每年”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二）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未达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69.88%；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8.68%；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2.38%。

以上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和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主要面对具有城镇户籍的没有工作的老年居民、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学生儿童及其他城镇非从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自愿参保，这些人缴费能力较低；2022 年很多人选择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或补贴人数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所致。

（三）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严格把关信息采集质量，审核参保资格，核对参保人及缴费信息、缴费明细，将缴费信息录入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上报的缴费资料、与税务系统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将过渡户基金进行代扣，转入城乡居

民保险基金收入专户，对缴费信息进行系统确认，向栖霞市财政部门报送参保人当年缴费信息，申请个人当年缴费补贴，记入个人账户，但 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市社保中心对补贴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四）市社保中心未及时对参保人信息进行数据比对

《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规定：“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据评价小组跟市社保中心业务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2022 年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未按照《细则》中相关要求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只是在年底向财政申请社保补贴资金之前集中比对筛选出错误数据。

（五）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居民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调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所了解，但是基本通过邻里之间相互交流和亲友近邻告知获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六）部分受益群体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保障的作用不大

评价小组通过对领取补贴资金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向其了解项目实施对保障其基本生活情况，调查问卷设置了“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保障起作用吗？”的问答题，认为作用很大的为 80%，认为作用一般的为 10%，认为基本没作用的 10%，

部分受益群众表示每月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金金额较少，无法有效改善家庭基本生活。

八、意见建议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1. 明确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对于未量化的指标，需要明确指标的含义和计算方法，以便确定指标值。对于不可衡量的指标，需要寻找替代指标或更为精确的测量方法。

2. 增加指标数量和覆盖面：通过增加指标数量和覆盖面，可以更全面的反映被评价对象的情况，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3. 培训评价人员和提高其素质：通过培训评价人员和提高其素质，可以增强其对评价指标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提高指标值量化和衡量的准确性。

4. 建立沟通和反馈机制：通过建立沟通和反馈机制，可以让被评价对象了解自己的评价结果，同时也可以让评价人员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评价方法和指标。

5. 引入第三方评价和监督机制：对于一些难以衡量的指标，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指标值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领取基本养老金贫困人员人数的统计工作，使产出指标的设定更加准确。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系统的管理，加强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重度残疾人的社保信息与扶贫办、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避免产生漏保、虚报，真正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参保人登记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更好地监管补贴对象的资格和申请、发放等过程。

2. 强化信息核实机制：对申请补贴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建立核实机制，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完善信息公示制度：将补贴对象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过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

4. 加强内部监督：政府部门内部应加强监督，对补贴对象的审核、发放等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防止出现漏洞和错误。

5. 建立问责机制：对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对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追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6.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补贴对象信息的电子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四）建议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比对参保人信息

建议市保险中心严格按照《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每月根据殡仪馆、卫健、“核三”定制查询和镇街经办机构上报的死亡数据比对待遇发放数据，及时对死亡及服刑人员进行待遇暂停发放。每月根据镇街经办机构上报的《批量待遇恢复报盘汇总表》《挂失人员更改银行账号汇总表》，对待遇暂停人员进行恢复发放，对发放失败人员进行账号更正并补发待遇。经办人员在系统进行待遇拨付，填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拨付单据》《基础养老金养老金变化情况统计表》《个人账户养老金变化情况统计表》《养老金补发汇总表》，科室负责人审

核签字、分管领导审批后，由基金管理科审核、付款。”要求执行。

（五）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

建议业务主管单位深入社区、村组散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宣传标语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设立咨询台等宣传媒介，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解读，特别要做好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的讲解，引导广大城乡居民家喻户晓，并充分认识多缴费、长缴费的好处，消除参保群众的顾虑和疑问，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六）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提高公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养老保险的性质、参保条件、待遇水平等相关内容，消除公众的疑虑和误解。同时，加强政策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明确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和定位，强调居民养老保险对于老年生活的保障作用，提高参保积极性。

针对居民养老保险对生活作用一般和基本没作用的受益群众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鼓励这部分居民延长缴费年限让他们选择更高档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让他们知道长缴费、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就越高的好处，鼓励他们多缴多补，提高缴费积极性，提升待遇水平，减轻政府养老压力。

附件：

1.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及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件 1

2022 年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 绩效评价项目问卷调查

尊敬的广大群众：

你们好！我们接受烟台市栖霞市财政局委托，为评价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调查，特设计本调查问卷，敬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如实填写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配合！

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一、被调查者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您是否参加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A、没参加 B、参加了

2、您为什么没有参加？

A、经济条件不允许 B、怕政策变化，不能兑现

C、不了解政策 D、错过了参保

E、养老金太少 F、不需要

3、您以后是否会参保？

A、肯定会 B、可能会

C、可能不会 D、肯定不会

4、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档次是每年多少元？

A、100 元 B、600 元 C、800 元

5、您为什么没选择一个更高的缴费档次？

A、经济条件有限 B、担心政策不稳定 C、随大流

6、您是否自愿缴费参保？

A、是自愿的 B、不是自愿的

7、您缴费参保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

A、为自己的养老考虑

B、随大流

C、村干部劝说动员

8、您是否会继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A、肯定会

B、可能会

C、可能不会

D、肯定不会

9、您对自己的养老问题是否担心？

A、非常担心

B、担心

C、无所谓

D、不担心

E、一点都不担心

10、下列五种养老方式中，哪一种对于您是最重要的？

A、依靠子女养老

B、依靠自己存钱养老

C、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D、依靠政府救助

E、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11、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保障起作用吗？

A、作用很大

B、作用一般

C、没作用

12、缴费、领取养老金、查询个人参保信息等是否方便？

A、方便

B、不方便

13、您是通过什么渠道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

A、电视宣传

B、村里广播

C、政府发的宣传材料

D、参加宣传大会

E、邻里之间相互交流

F、村干部入户宣传

G、亲友近邻告知

H、主动咨询学习

14、总的来说，您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不太了解

D、不了解

15、您对自己领取的补助金额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附件 2: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分)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7号)、《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栖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1.5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3	《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分)	2	《关于印发〈烟台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办〔2021〕7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拨付资金的凭证、账簿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支出资金的凭证、账簿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操作规程》、资金拨付下达指标文、项目预算批复文件、支出资金的凭证、账簿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操作规程》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办法》《栖霞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操作规程》、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分)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1.5分)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753 人(1.5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0.5分)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813 人(0.5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0.44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霞社指[2022]346号)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1分)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1293 人(1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霞社指[2022]346号)
缴纳6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4分)	缴纳6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45609 人(4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3.3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霞社指[2022]346号)
缴纳8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3分)	缴纳80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31949 人(3分)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3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霞社指[2022]346号)
产出质量 (10分)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5分)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100%(5分)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折算。	5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霞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5分)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5分)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100%，得5分，每存在1次信息核查不准确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产出时效(5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2.5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 发放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超过1%，扣除相应比例分数。	2.5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信息审核及时率(2.5分)	信息审核及时率(2.5分)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综合考量工程有效时间及时间节点匹配情况。 信息审核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未按要求完成信息数据审核不得分。	0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产出成本(5分)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1分)	符合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市财政每人代缴100元保费并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1分)。达到此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1分)	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市财政每人代缴100元保费并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1分)。达到此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贫困户补助标准(1分)	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户市财政每人代缴100元保费并享受30元的缴费补贴(1分)。达到此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缴纳6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1分)	参保人选择600元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60元(1分)。达到此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缴纳800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1分)	参保人选择800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市财政每人每年补贴80元(1分)。达到此标准，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2022年栖霞市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申请表，《关于拨付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的通知》(栖财社指[2022]346号)、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效益	30	社会效益(15分)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6分)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知晓率≥90%得6分，60%—90%，知晓率每下降1%扣0.2分，60%以下不得分。	6	调查问卷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4分)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数据分析。调查问卷设置了“您认为居民养老保险对您的生活保障起作用吗？”得分=“作用很大”比率×100%×分值+“作用一般”比率×60%×分值+“无作用”比率×0%×分值。	3.44	调查问卷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5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折算。	4.1	2021年缴费数据、2022年财政补贴明细
	可持续影响(5分)	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5分)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部分采集结果进行分析: ①相关满意度<90%时,相关满意度得分=实际满意度*权重分; ②相关满意度≥90%时,得满分。	5	调查问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10分)	通过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问卷来体现。 得分=满意度*分值	10	满意度调查问卷
总分 100 分		得分		92.3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 分—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 分以下)			

附表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明确、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时效指标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款数及时率”指标值设置“每年”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2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69.88%；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8.68%；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年初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2.38%。以上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
	3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市社保中心对补贴对象信息过程监管不够到位。
	4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市社保中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科未按照《细则》中相关要求每月与民政、卫健部门及“核三”定制查询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只是在年底向财政申请社保补贴资金之前集中比对筛选出错误数据。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5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评价小组对栖霞市 100 名居民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他们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情况。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调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所了解，但是基本通过邻里之间相互交流和亲友近邻告知获取，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
备 注：无			

附表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 补贴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预算金额(万元)	497.791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7.791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附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金额/到位资金)					
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	624.31	497.791	497.791	100%	92.33	优	<p>①部分绩效指标未相应量化、指标值不可衡量。</p> <p>②部分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未达标。</p> <p>③2022 年全年存在 10 笔因审核信息不准确导致社保登记信息重复记录情况。</p> <p>④市社保中心未及时对参保人信息进行数据比对。</p> <p>⑤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方式较为单一。</p>	<p>①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p> <p>②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p> <p>③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参保人登记过程进行审核和监督。</p> <p>④建议业务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比对参保人信息。</p> <p>⑤采取多方措施、多种方式，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宣传力度</p>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备注：1. 本表单独另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

附表 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1	项目名称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单位	栖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624.31 万元			
3	资金用途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资金							
4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624.31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规定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照不同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确保缴费补贴顺利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人员生活质量。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8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9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重度残疾人补助标准	=	30	元/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0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	30	元/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1			贫困户补助标准	贫困户补助标准	=	30	元/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2			缴纳 6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缴纳 6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	60	元/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3			缴纳 8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缴纳 800 元及以上的普通农村补助标准	=	80	元/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	1753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5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5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低保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	813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0.5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6		数量指标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贫困户补贴资金发放人数	=	1293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1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7		数量指标	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缴纳 6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	45609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4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8		数量指标	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缴纳 80 元/人标准的普通农民人数	=	31949	人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3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19		质量指标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	特殊群体参保缴费比例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 5 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补贴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5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1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2.5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2		时效指标	信息审核及时率	信息审核及时率	=	10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2.5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	≥	90	%	根据社会满意度情况设置	满分6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4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人员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保障	文字表述		作用很大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	满分4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长率	≥	0	%	根据政策文件和工作计划设置	满分5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缩小城乡差距，解决老年生活保障	文字表述		有效促进	通过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结果判断	满分5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根据社会满意度情况设置	满分10分，满足指标要求的得满分，不足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附表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根据栖霞市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起对贵单位 2022 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缴费补贴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孟祥菲

联系电话：13589005597

送达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单位名称：华冉（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8



